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5〕84号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2月1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38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四川外国语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提高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非营利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所在单位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负责，实行事权与财权的统一。

**第四条** 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设立专项项目，统一核算项目收支，实行项目明细账管理。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使用的外汇账

户，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学校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进行核算。

### **第三章 收入和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经费来源主要为生均财政拨款收入和学生学宿费收入。学宿费应当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收费标准依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后的标准公布并执行。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减项目或者调整标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服从学校财务管理日常工作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各类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交学校财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私分。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主要包括公共成本支出、合作方费用、中方办学直接支出和其他专项费等。

**第十一条** 公共成本支出。指用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教学成本投入，包括：

(一) 公共实验资源支出。指实验平台建设和实验设备购置、

维修及折旧支出。

(二) 公共生活资源支出。指学生公寓、行政办公场地设施维修、改造和折旧支出，以及水电气暖等后勤保障支出。

(三) 公共教学资源支出。指师资人员的统发工资及福利支出，教材、课程建设支出，以及教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折旧支出。

(四) 其他由学校承担的公共支出。

**第十二条** 合作方费用。指按合作办学协议约定支付外方院校的费用及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中方办学直接支出。主要指中方承办单位发生的与合作办学直接相关的人员成本、教学运行、行政管理、学生事务及奖助学金等支出：

(一) 日常运行管理支出。指从事党建、行政、教学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差旅、印刷邮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学生事务支出。指学生校内外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产生的支出，包括学生活动费、实验教学和实习实训费，语言培训等相关费用，以及开展国防教育、创新创业、各类竞赛及留学规划等第二课堂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奖助学金。学生奖助学金的计提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具体规定执行，发放按照学校奖助学金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四) 人员成本支出。包括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的

中外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课酬等费用支出。人员成本支出实行打卡发放。

（五）国际交流支出。包括外籍教师教学调研和其他交流支出，中方教师及管理人员出国（境）开展教学活动、调研学习及其他交流支出，相关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补助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专项费。指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活动的专项支出，包括课程建设费、学术活动和项目费、教学实验设备购置费、实验室建设费、教材建设及审核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下达给中外合作办学所在单位的预算资金，需合理制定开支明细预算，按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程序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人员成本支出、国际交流支出、其他专项费等支出预算，原则上下达给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和科研处等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文件、“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科研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支出审批坚持“有据可依，先审后批，权责并重”的原则。各类物资设备、服务的采购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实施。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承办单位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编

制中外合作办学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按要求依法进行审计和公布。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终止时，应当进行校内财务清算，组织清算以及清偿手续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接受的捐赠资金和财产的使用与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涉及的国有资金和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各项经费；严禁违规转拨经费、将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任何经费；严禁伪造名单，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